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摘要

迪尔凯姆（涂尔干 / Emile Durkeim / Émile Durkheim）：《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2016。

本摘要主要根据目录中的各节提要整理。增补了少量重要的原文，以引用格式摘录。

引言

社会学中方法论的基本状况；本书之原由。

第一章：什么是社会事实

社会事实不能以社会内部发生的一般事实来界定。社会事实的特殊性质：1、对于个人意识而言它的外在性；2、它对个人意识产生或容易产生强制作用。这一定义在既有的惯例和社会潮流中的应用。对这一定义证明。

说明社会事实特性的另外一种方式：就其个人表象而言，社会事实所处的独立状态。这一特性在既有的惯例和社会潮流中的应用。社会事实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它是社会的，而不是因为它是普遍的，所以它才是社会的。这第二个定义怎样归属于第一个定义。

然而，只要我们根据前面所述，注意到社会事实还有第二个基本特点，即它的存在不依存于它在团体内部扩散时表现于个体的形式，我们还可以通过社会事实在团体内部的扩散来界定它。这个标准有时甚至比前一标准更便于运用。实际上，约束如果像在法律、道德、信仰、习惯、风俗等中那样被某种直接的社会反作用显现于外时，是容易被确认的。但是，如果像经济组织那样，只是间接地使用它时，它就不总是显现得十分清楚。因此，普遍性与客观性相结合才容易成立。而且，这第二个定义不过是第一个定义的另外一种形式罢了，因为一种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的行为方式，要想成为普遍的行为，只有通过强加于人的办法来实现。

社会形态学事实怎样归属于这同一定义的范畴。社会事实的一般形态。

至此，如果我们对社会事实作如下界说，这个定义就包括了它的全部内容：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

第二章：关于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基本准则：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

一、——一切科学所经历的观念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科学只是形成一些通俗而实用的观念，而不是描述和解释事物。为什么这个阶段在社会学中要比在其他科学中更为久远。以孔德、斯宾塞先生的社会学中和当前伦理学、政治经济学中的事实说明社会学研究至今仍停留在观念阶段。

超越这一阶段的理由：1、因为社会事实是科学的直接论据，而被看作是社会事实的发展的观念则不是直接得来的，所以，应该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研究。2、凡是社会事实，都具有物的性质。社会学所要进行的这种改革同近三十年来使心理学发生了变化的改革相似。希望社会学在将来迅速发展的理由。

二、——前节所述定理的亚定理：

1、摆脱一切预断。关于反对运用这一定理的神秘学说的观点。

2、关于确定研究对象的方法：根据其共同的外在特征对社会事实进行分类。如此形成的观念与通常的观念之间的关系。关于因忽视这一准则或对此一准则运用不当而造成的错误的例证：斯宾塞先生及其关于婚姻发展的理论；加罗法洛先生及其关于犯罪的定义；不承认低级社会里也有道德是有些学者的共同错误。根据外在特征作最初定义不会成为科学解释社会现象的障碍。

3、另外，这些外在特征应该尽可能是最客观的。做到这一点的方法：从社会事实脱离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而独立存在的侧面来理解社会事实。

第三章：关于区分正常现象和病态现象的准则

这种区分在理论与实践中的效用。要使科学能够指导人们的行为，这种区分在科学上必须是可行的。

一、——关于通常所用的标准的检查：痛苦不是疾病的征候，因为痛苦也属于健康状态；生存机会的减少也不是疾病的标志，因为有时候有些正常现象（如衰老、分娩等）也造成生存机会的减少，不一定就是疾病所致；另外，这个标准在多数情况下是不适用的，尤其在社会学上。

疾病有别于健康状态如同反常现象有别于正常现象。平均类型或特殊类型。要确定一种事实正常与否，必须重视年龄的变化。

这种病理学方面的定义是怎样普遍地与通常关于疾病的概念相吻合的：反常现象是偶然的；为什么反常现象在一般情况下形成劣态存在。

二、——找出关于事实的正常性即它的普遍性的原因有利于检验前面所述方法之结果。当所研究的事实与尚未完成其全部进化过程的社会种有关时，这种检验是必不可少的。为什么这第二种方法只能作为补充的和次要的方法来使用。

归纳出三条准则。

1. 一个社会事实一般发生在进化的一定阶段出现的一定种的社会里时，对于出现在这个一定发展阶段的一定的社会类型来说是正常的。
2. 指出现象的普遍性是与所研究的社会类型中集体生活的联系的，就可检验上述方法的结果。
3. 当这个事实与尚未完成其全部进化过程的社会种有关，这种检验就是必不可少的。

三、——这些准则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在犯罪问题上的应用。为什么说犯罪行为的存在是一种正常现象。不遵循上述准则所造成的错误的例证。社会学甚至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了。

第四章：关于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区分社会事实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必须确定社会种。社会种的概念的用处，关于人类（genus homo）和特殊社会的概念之间的中间媒介。

一、——划分社会种不是采用撰写专题论文的方式。这条道路行不通。这样划分社会种毫无用处。分类方法的原则：根据社会的结合程度对社会进行分类。

二、——关于简单社会的定义：幹尔朵。简单社会自我结合和相互结合的方式的若干例证。根据构成社会的环节被同化与否来区分如此构成的社会种内的变种。归纳出原则。

这个原则可表述如下：首先，以最简单的社会或单环节社会为基础，根据社会表现出的融合程度对社会分类；其次，再在各类社会的内部根据最初的多环节是否完全融合为一体区分出各类变种。

三、——前述关于社会分类法的原则怎样证明社会种的存在。种的属性在生物学和社会学上的差别。

第五章：关于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一、——尚在使用的解释方法的目的论性质。事实的效用并不说明事实是怎样存在的。由名存实亡的事实、器官与功能的不一致和同一制度所能连续产生的不同效用所确立的两个问题的双重性。研究社会事实的动因的必要性。普遍的社会习俗（甚至最细微的）证明这种动因在社会学上具有绝对的重要性。

动因及其功能必须分别加以研究。为什么第一种研究应该先于第二种研究，第二种研究的作用。

二、——普遍采用的解释方法的心理学性质。这种方法不懂得社会事实的基本性质，根据其定义，社会事实不能硬划为纯心理学事实。社会事实只能由社会事实来解释。

既然社会只能以个人意识为内容，怎么还能这样呢？结合产生新的存在和新的实在的制度，这一事实的重要性。社会学和心理学之间，同生物学和物理-化学之间一样，也存在着不连续性。

社会并不是个人相加的简单总和，而是由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体系，而这个体系则是一种具有自身属性的独特的实在。毫无疑问，如果没有个人意识，任何集体生活都不可能产生，但仅有这个必要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把个人意识结合或化合起来，而化合还要有一定的方式。社会生活就是这种化合的结果。因此，我们只能以这种化合来解释社会生活。个人的精神在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的过程中产生一种存在，说这种存在是心理的存在亦可，但它具有一种新的心理个性。因此，只能在此个性的性质中，而不能在构成此个性的各成分中，去寻找该个性产生的事实的直接的、具有决定性的原因。

这一命题是否符合社会的形成的事实。

心理事实与社会事实的实证关系。心理事实是一种受社会因素的决定而变态的不定素材：例证。社会学家之所以赋予心理事实以产生社会生活的更直接的作用，是因为他们把仅仅属于变型的社会现象的意识状态当作纯心理事实。同一命题的其他证据：1、社会事实就人种因素而言的独立性，人种因素属于生理和心理的范畴；2、社会进化不能以纯心理原因作解释。

对于这一主题归纳出准则。由于这些准则没有得到承认，所以社会学的解释普遍得不到人们的信任。必须具有社会学专业文化知识。

于是我们得出如下一条准则：一种社会事实的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先于它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中去寻找，而不应到个人意识的状态之中去寻找。另一方面，人们也不难明白，上述这条准则也可像决定社会事实的原因一样，用来决定社会事实的功能。社会事实的功能只能是社会的，即它能产生有益于社会的效用。当然，社会事实可能，而且实际上也在以最终结果的形式有利于个人。但是，这种幸运的结果并不是社会事实之所以存在的直接原因。因此，我们可以对上述准则作如下补充：一种社会事实的功能应该永远到它与某一社会目的的关系之中去寻找。

三、——社会形态学事实在社会学解释中的重要意义：社会的内部环境是一切比较重要的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内部环境中人的因素起着特别的决定性作用。因此，社会学的问题尤其在于找出最能影响社会现象的这种环境的各种属性。有两种属性符合这个条件：一种是社会容量；另一种是根据社会环节的结合程度加以衡量的动力密度。亚内部环境；它们与总体环境和团体生活

的细节的关系。

关于社会环境的这种认识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个认识，社会学就不能确立因果关系，只能确立继承关系，因而没有科学的预见：以孔德、斯宾塞先生为例。以这种关于社会环境的认识来解释社会实践的有用价值何以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变化的重要性。这个问题与社会类型问题的关系。

社会现象的原因存在于社会的内部。

四、——这种关于社会学的认识的一般性质。霍布斯认为，心理和社会之间的联系是合成的和人为的；斯宾塞和经济学家们认为，这种联系是自然的，但也是分析的；我认为，这种联系既是自然的，也是合成的。这两种性质是怎样调和的。由此得出的一般结论。

第六章：关于求证的准则

一、——比较方法或间接的实验方法是社会学的求证方法。孔德所谓的历史方法毫无用处。对密尔反对在社会学上运用比较方法的答辩。原理的重要性：同样的结果总是有同样的原因。

二、——为什么说各种比较方法中，共变法是社会学研究的最好的手段；它的优越性：1、在事物的内部证明事物的因果关系；2、使用资料便于选择和作更为细致的研究。社会学虽然只能使用一种方法，但并不亚于其他科学，因为社会学家能采用多种多样的比较方式。但必须比较那些连续不断的、广泛的系列变化，而不是比较那些孤立的变化。

当然，由这种方法确立的规律，并不是一下子就以因果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存的关系并不是来因于一个现象是另一个现象的原因，而是来因于这两个现象是同一原因造成的结果，或者还可能来因于在它们两者之间存在着第三现象。这第三现象虽已介入，但未被发现，它是第一现象的结果和第二现象的原因。因此，要对这种方法所导致的结果加以解释。然而，什么样的实验方法可使我们顺理成章地推出因果关系而无须用理智对它所确定的事实进行加工呢？最为重要的是，要按一定的方法进行这种加工。这时可用的方法如下；首先，是借助于演绎法来查明两项之中的一项怎样产生了另一样，然后是借助于经验即重新比较来设法验证演绎法所得的结果。如果演绎法是可行的，并证实它的结果是正确的，那就可以认为证明是成立的。相反，如果发现两个事实之间无任何直接联系，尤其是关于它们之间有某种联系的假设是与已经证明了的规律相悖时，那就要去寻找两个事实都依存的或在它们之间起媒介作用的第三现象。比如，我们可以相当准确地证明，自杀倾向的变化是与教育倾向的变化一致的，但我们还无法理解教育怎么会自杀；这样的解释是与心理学规律相矛盾的。教育，尤其是基础知识的教育，只触及到意识的最表层领域；相反，自我保护的本能则是我们的基本倾向之一。因此，它不可能对相距甚远和力量甚弱的事实作出敏感的反应。于是，我们会因此而自问：这两个事实会不会是同状态的结果。这个共同的原因就是宗教方面的传统主义的削弱既增强了人们对知识的需求，又增强了人们的自杀倾向。

三、——这些变化系列的不同形成方式。在这些变化系列包括来自单独一个社会的事实的情况下；在这些变化系列包括来自属于同种的若干社会的事实的情况下；在必须比较不同的若干社会种的情况下。为什么这种情况是最普遍的。比较社会学也是社会学。

在这些比较过程中，为了避免某些错误而应采取的措施。

只有排除妨碍比较的年代因素，比较才具有证明的价值。而要达到这一点，只须把比较的社会置于同一发展时期加以考虑就可以了。

结论

本书所述方法的一般特点：

1、它独立于一切哲学（这种独立也有利于哲学本身）和各种实际应用的理论。社会学与这些理论的关系。它怎样使我们摆脱党派的束缚。

2、它的客观性。社会事实被作为物来研究。这个原理怎样支配着这整个的方法。

3、它的社会学性质：解释社会事实时不能脱离社会事实的特性；社会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获得这种独立是社会学有待争取的重大进步。

如此形成的社会学具有更大的权威。